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



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促进产品销售，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丁哲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丁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21 日



汉马科技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



汉马科技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



汉马科技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付于武

\_\_\_\_\_  
晏 成

  
汪家常